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鴻濬院長

肆、與會主管：李正芬副院長、魏慈德主任、許又方主任（張寶云副教授代理）、王君琦主任、潘宗億主任、黃雯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代理主任、石忠山主任、徐揮彥所長、劉劭樺主任

伍、與會人員：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越南河內國家大學社會科學人文大學表達與本院系所進行實質教學合作意願（具體項目可參考與順化大學經濟大學之協議內容），各系所可以於會後就是否合作展開系內討論，有意願合作則可著手與對應學系聯繫進一步討論包括課程等各種細節內容。雙方達成初步共識後再規劃前往河內當面進行討論或簽約。

第二案：為強化及彰顯學院特色及整體性，將分別於人社一館建置學院景觀主體形象、人社一、二、三館建置大樓指標。本案刻正委請設計師繪製施工圖中，設計師完成草圖後將再安排簡報會議歡迎各位主管一同前來提供意見。

第三案：招生對大學發展至關重要，教務處預定於 1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 時、2 時 30 分陸續舉辦二場次「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講習會-評量尺規的概念與設計」，請各位系所主管儘可能撥冗出席（適逢有課不克出席者請務必指派代理人），並安排邀請貴系負責大學招生教師、承辦人員擇場次出席。會後另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系所助理、主管。

第四案：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規劃 4 門「在地社會實踐」系列課程，其中 3 門課程已於暑假期間完成駐地學習（另 1 門預定於近日進行），師生及在地合作機構互動良好，學生反應課程設計新穎、學習成效佳。規劃於 12 月初辦理成果發表。

第五案：配合本校法規修訂、具時效性條文或內容勘誤，爰著手推動「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與審查細則」修正，會後預定將前述修正草案分別提院教評會、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將於人社樓館進行地震防災演練，時間大約 20 分鐘，請各位主管協助呼籲所屬師生屆時配合引導進行防災避難。

捌、討論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配合母法修正部分條文，107 學年度遴選係依修正草案內容接受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院 107 學年度「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研究生核准退學雜費清冊（草案）」，請 討論。

說明：彙整系所核定名單，人數均未超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系鄭清茂榮譽教授有意將藏書捐贈本校共約一萬餘冊，先前經詢問圖書館似對收受贈書有所礙難。鄭教授為日文文學研究知名學者，其藏書頗為珍貴，放棄受贈實在可惜，建請學院安排適宜空間典藏（張寶云副教授提案，李正芬副院長、王君琦主任附議）。

決議：樂於接受鄭清茂教授贈書，惟圖書陳列或流通須有專人管理，否則無法開放借閱即失去流通意義，本院並無適宜空間及人力得以全面收藏及管理鄭教授贈書。另一方面，關於本校圖書館收受贈書若非限定以專區陳列，應仍有討論空間。本贈書案擬採取少量珍貴圖書收藏於本院特色展示空間展示（不開放借閱流通。若未來陳列珍貴圖書增加，可輪流展示），其餘圖書則贈送本校圖書館編目且以不設專區方式陳列。會後學院將與圖書館聯繫，取得圖書館同意後，請華文系與鄭教授進一步接洽確認捐贈意願。

補充說明：經會後與圖資處確認，圖資處告知可比照王禎和先生贈書的陳列方式，於本校圖書館名家專區以專架方式典藏鄭清茂教授贈書。華文系若能在 10 月中下旬的圖書通訊委員會前確認捐贈意願，圖資處即著手辦理提案以完備程序。

壹拾、散會